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了解，我们对此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本次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无法达成符合变化情况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审慎研究，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时申请了股票临时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其程序合规、及时，有效避免了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

3、上述拟审议事项相关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强

唐 琳

黄兴旺

年 月 日